

跨越十年的“法治牵手”

江苏邳州:探索检校合作高质量融合新路径

亮点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刘晓茜

“从最初单一的研究生实习合作,到如今党建引领、课题共研、社会治理协同的全方位融合,这10年,我们与南师法学院‘双赢’的每一步都走得扎实、有力。”江苏省邳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桂林向记者介绍该院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下称“南师法学院”)检校合作的成果时,感慨地说。

2014年11月,邳州市检察院与南师法学院合作,成立“江苏省人文社科研究生工作站”,在此后的10年中,书写了亮点频多的新时代检校合作答卷;该院以“理论实践互促、人才资源共享”为核心,累计吸纳8批51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实习锻炼。双方联合产出学术论文30余篇,联合申报并完成5项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6项省市级课题,不仅为一些司法实践难题提供了解决思路,也在服务高质量办案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场跨越10年的‘法治之约’,使检校合作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之路。近期,双方党建共建签约、校外导师聘任、‘检察实务融合·社会治理’专题研讨会三项活动依次落地。自联合成立研究生工作站以来,这场持续10年的检校合作正式迈入高质量融合新阶段。”胡桂林告诉记者。

“课题共研”打通理论实践壁垒

“以前我多是研究论文、课本上的法律

问题,直到参与了检察院的课题研究,才知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和纯理论研究之间的差别有多大。”南师法学院研究生李嘉莉跟随导师参与过“办理轻伤案件问题研究”这一省级课题,她的感受道出了检校合作中“课题共研”机制的核心价值。

“合作是检察司法与理论研究深度融合的有益探索。”南师法学院副院长陈辉指出。在邳州市检察院与南师法学院的“合作中”,“问题导向—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的课题研究链条,始终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关键纽带。依托“双导师制”,由检察官提供一线办案中遇到的痛点堵点,高校专家从法学理论、研究方法层面提供支撑,形成“检察官提供案例、高校提供方法论”的协作机制。

针对“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问题研究”这一课题,邳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梳理了近四年的涉财产刑案件,总结出财产刑执行程序漏洞与监督盲区;南师法学院教授则以“调查权赋予”“时效制度和易科制度”等角度切入,共同构建起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的规范体系。最终,该课题成果不仅发表于专业核心期刊,更转化为该院的办案指引,相关案例还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我们不做‘纸上谈兵’的研究,每一个课题都致力于解决真问题、服务真办案。”南师法学院副教授徐歌旋说道。

10年来,双方联合完成的课题已形成“问题—研究—应用”的闭环。据悉,这些课题中有3项理论成果在省级以上研讨会获奖;双方合作参与3次省级以上理论研讨会,并有7项成果获奖,彰显出“产—学—研”一体化优势,有效推动了邳州市检察院在财产刑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领域办案质效的提升。

“教学相长”培育法治生力军

“刚到检察院实习时,我连最基本的卷都不会,是检察官一点点教我,她还通过案例告诉我怎么分析证据、梳理案情。那段时间的实习让我觉得法律不再是课本上的白纸黑字,它就在眼前。”南师法学院研究生张菁菁回忆起今年在邳州市检察院的实习经历,语气中充满感激。

10年间,包括张菁菁在内的51名学生先后通过“轮岗实习+双导师指导”模式,深入邳州市检察院的刑事、控告申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参与案件讨论、文书撰写、调研走访等工作,逐步完成从“法学生”到“法治从业者”的蜕变。

在检察官“手把手”指导学生完成理论到实践跨越的同时,高校资源也在反哺检察改革。邳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担任校外导师,实现了教学与办案能力的自我提升。“给学生讲办案思路时,我需要梳理法律逻辑、总结办案经验,这反而让我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更深刻了。”已连续7年担任南师法学院校外导师的检察官毛洪红说道。

今年7月,在校外导师聘任仪式上,又有来自邳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等条线的3名资深检察官接过聘书,成为南师法学院新一批的校外导师。“理论教学—实践指导—人才输送”双方协同育人机制愈发成熟。“我们的人才培育已经从‘短期实习’升级为‘长期合作、全程培养’了。”南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顾美红表示。

“检校联动+多方协同”助推社会治理新格局

“窥探”居家摄像头不仅侵犯了群众

的财产权利,更侵害了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我们不能只办案,还要从源头上防范此类案件发生。”在前不久举办的“检察实务融合·社会治理”专题研讨会上,邳州市检察院干警王鹏、马森结合正在办理的人侵家庭摄像头案,提出了“完善立法+动态监管+协作执法+法治宣传”多维发力的建议。

这场研讨会是邳州市检察院与南师法学院探索“检校合作服务社会治理”的缩影。10年来,双方将合作经验逐渐转向办案质效提升与社会治理嵌入,将检察实务、理论研究与社会治理相结合,通过联合调研、召开研讨会、提出治理建议等方式,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

针对轻伤案件,双方联合开展调研,形成了“4+N”工作法。该机制不仅获得江苏省检察院肯定,还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其中,与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以邳州市公共空间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双方共同撰写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大运河生态保护的专题报告,不仅被邳州市委充分肯定,还为邳州市检察院推进京杭大运河邳州段“三乱”整治提供了理论支撑。在此次整治中,该院督促执法机关拆除砂站7家、采砂机具10台(套),作出行政处罚2件,移送刑事立案1件,目前,中运河水系邳州段实现“零盗采”;针对运河行洪道范围内存在的违建房屋,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案违建房屋被全部拆除。

如今,邳州市检察院与南师法学院已建立社会治理相关议题会商机制,定期围绕社会治理热点开展联合调研,以期联合行政部门出台协同治理措施,让“检察建议—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闭环更加灵活、畅通、高效。这也是双方对“检校合作更多服务社会治理”的新期待。

回访确认 改造进度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干警就辖区某公园内污水溢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此前,该院曾就污水溢流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部门迅速开展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经回访确认,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符合预期进度。

本报通讯员陈例均摄

视窗

人追回被拖欠的工钱,鲁提甫拉·木太力甫在海拔4800米的矿区连续蹲守5天,导致腰椎间盘突出旧疾复发;为了让孩子们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他们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返乡学生座谈等活动。在塔县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当地未发生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年来,他们的普法足迹覆盖全县47个村落,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有事找检察”正逐渐成为高原群众的普遍共识。

记者注意到,塔县检察院大门口有一个公交站叫“检察院站”,这是为方便群众找到检察院特意设置的,“下一站,检察院”将为高原法治提供更广阔的途径。据悉,近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10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3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涌现出喀什地区检察系统先进个人2名。该院2021年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授予“2020年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突出贡献奖”,2023年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评为“自治区平安建设先进集体”。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在这片高原上落地生根,成为边疆法治建设最真实的实践。

塔县氧气稀薄,常年坚守难免付出身体代价。许多干警退休住下不得不迁往喀什——心脏承受不住,记忆力也在衰退。木尔扎依克·吾马尔江是高原上长大的塔吉克族人,他也轻声感叹:“我今天看完书,第二天就忘了,好像从未看过一样。”但他们从未忘记自己为何而来。在检察院里,各民族的干警彼此用普通话交流;一旦下乡,少数民族检察干警就是翻译,是桥梁,是传递理解与信任的使者。他们走进雪山草场,送去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更是一份温暖的陪伴与守护。

这里物产并不丰富,所需物品大多需从300公里外的喀什运来。但他们说,帕米尔牦牛肉是香的,慕士塔格冰川水是甜的,石榴籽一样的人们是暖的。

苦难不言,却刻在他们晒出高原红的面容和或多或少的病痛上;牵挂不说,都藏在每一次与家人视频通话后的沉默的骨头。选择坚守,就是塔县检察人最硬的骨头、最响亮的回答。

的地方,就一步一步爬上去,有时要垂直爬升五六百米,即便在高原长大的人也不得不吸氧缓解高原反应。7月、8月汛期,他们可能要随时到防洪点抗洪抢险;日常还要进村为牧民讲法律、解纠纷、送温暖。

海拔5100米的红其拉甫口岸位于塔县与邻国交界的边境线上,是我国一类口岸,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口岸。远远望去,如雪亮长剑矗立在冰峰之间,界碑上鲜红的“中国”二字被冰川映照得发亮。虽然寒风凛冽、氧气稀薄,却有人常年坚守。除了与护边员巡边,检察干警还与塔县公安局民警、红其拉甫海关工作人员协同合作,维护国门安全、口岸稳定,并走访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在这里,坚守本身就是意义。口岸附近的排依克边境派出所,有一个红色教育基地——五星红旗下刻着“我站立的地方是中国”几个大字。派出所民警介绍说,他们现在和塔县检察院在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多。对派出所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侦查,就侦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没有祖国的界碑,哪有我们的牛羊”

除了日常办案,塔县检察院干警还翻山越岭,走进一个个村落,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

“检察干警与少数民族家庭结为‘亲人’,不是挂名,而是走心。”凡艳峰说,“结婚”后,他们会定期上门探望,带去米面油茶,更耐心倾听困难,努力帮助“亲人”解决看病、上学、就业等实际难题,让高原上的“亲戚”不再感到孤单。

高鼻梁、深眼窝的检察官助理甫拉提江·克力木是塔吉克族,从小在这片土地上长大。“我们这儿有句话:见一次是朋友,两次就是亲人。”在塔县提孜那甫乡兰干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期间,甫拉提江·克力木根据检察院党组安排扎根基层,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走近困难群众,实实在在为他们排忧解难。平日里,经常联合乡司法所和村委会调解室工作,共同参与处理村民

之间的矛盾纠纷。

“只有矛盾化解了,心才能贴得更近。”甫拉提江·克力木说。每周一升国旗后,他会利用入户走访时间,向大家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等检察院的职能,让老乡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

作为边境县,驻村干部经常前往执勤点,与护边员一同巡逻,反复叮嘱大家注意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丝毫不能马虎。甫拉提江·克力木常去村中的草场,帮老乡一起垒“牛粪”——至今仍有不少牧民靠捡拾干牛粪生火。夏夏一般不买煤,柴火烧完了,就靠牛粪做饭取暖,那些干牛粪堆得整整齐齐,像一堵厚厚的墙,冬天还能挡风。

甫拉提江·克力木对从提孜那甫乡走出的“时代楷模”拉齐尼·巴依卡常说的那句话极为认同:“没有祖国的界碑,哪有我们的牛羊?”拉齐尼·巴依卡一家世代戍边,用生命守护祖国西大门,被人们称赞为“永不折断的雄鹰”。

把“法言法语”变成“懂言懂语”

“农牧民法律知识相对薄弱,只有用他们熟悉的语言,把‘法言法语’转化成通俗的‘懂言懂语’,讲得实在,大家才听得进去。”检察官热依汗古丽·麦麦提热伊木这样说。为了打通普法的“最后一公里”,他们骑马跟随牧民转场的脚步,深入偏远牧区,把法律知识送进毡房、带到家中。”

在海拔4000米的牧场,检察官们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危险驾驶、劳务纠纷等与牧民切身相关的法律问题,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和民事检察职能,并耐心为其答疑解惑;为塔吉克族老

从不满到理解

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接访解开申诉人心结

□本报记者 高燕艳 通讯员 储海东 杨敏怡

近日,二级大检察官,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的申诉人,面对面听取他们的诉求和意见。申诉人当场接受省检察院的案件处理决定,同意息诉罢访。

申诉人张某前、刘某丽、黄某梓、黄某权分别是原案被害人张某桂的父亲、母亲、公公和丈夫。2022年9月15日,被告人阳某英因与黄某权之间存在情感和财务纠葛,与黄某权、张某桂在广东某市内街道发生争执。阳某英趁张某桂不备,持随身携带的八角锤敲击其头部、上肢等部位,致其当场身亡。2023年7月26日,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阳某英死刑立即执行,同时判令阳某英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进行赔偿。阳某英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3月19日,二审法院改判阳某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此判决,被害人家属心有不满,于今年1月向广东省检察院提出申诉。

广东省检察院对此案高度重视,受理案件后,调取了原案的全部卷宗材料进行审查,向承办法官了解原案情况,并到当地会见了被害人家属,听取意见,对案件进行多次讨论和研究。

“经过我们了解,你们因为这个案子,家庭受到了很大影响。你们现在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吗?”接访伊始,冯键便进一步了解申诉人的想法和诉求。

“女儿的离去,对家庭是沉重的打击,我们的心里十分痛苦。这几年来回奔波,全家人没能好好工作和生活,孩子也得不到很好的照顾。”申诉人刘某丽谈起女儿,语气哽咽起来,不自觉地流下眼泪。

“我们国家实施的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接访中,冯键针对他们的诉求和法律疑惑耐心“解法结”,又从保障刑事被害人权利角度细心“释法理”。“一审法院判处的死刑立即执行和二审法院判处的死刑缓期执行,都属于我们国家法律规定的故意杀人罪量刑的最高档次。二审法院因阳某英的亲属代为赔偿部分经济损失,同时考虑到案件的相关情节,作出改判,也是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符合我们国家的刑事政策和法律规定。案件不符合抗诉条件,我们最终作出审查结案的决定是非常慎重的。”

冯键继续阐释道:“我们在办理这个案件时,发现你们因案件生活陷入困境。经过调查,案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你们申请后,我们会对你们和3个孩子实施救助。”

此外,冯键还结合案件起因加强教育引导“讲道理”。“希望你们回去后尽快回到生活的正轨上来,老人家好好保重身体,全家人用心带好3个孩子。特别是黄某权,这个案子的起因在你,你要吸取教训,努力工作,承担起赡养老人、抚养小孩的责任。”

“经过司法机关和办案人员反复解释说明,我们能够理解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法院的判决,也非常感谢省检察院考虑到家庭实际情况给我们提供司法救助。今后我们一定会好好生活。”接访将要结束时,申诉人表示理解检察机关的决定,接受司法裁判结果。

最高检 发布

山东省检察院对郑连胜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临沂市原一级巡视员郑连胜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郑连胜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兴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刘兴吉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安顺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刘兴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林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林涛(正处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河池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河池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林涛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沛福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李沛福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遵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沛福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依法推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

(上接第一版)比如,罪犯王某减刑监督案明确,减刑案件实际执行刑期应当包含罪犯被送交监狱执行前的先行羁押期限。再如,罪犯陈某某减刑监督案明确,对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认定罪犯具有一种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情节,不得累加扣减减刑幅度。

案例展现检察机关在对减刑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过程中,注意深挖隐藏在违规违法行为背后的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强化监督刚性。比如,在罪犯王某星减刑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发现罪犯“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规问题,依法监督撤销原不当减刑裁定,同时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再如,在罪犯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对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暂予监外执行资格的,依法监督纠正,并以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先后对9人立案侦查,9人均被判判处有期徒刑。

“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政法各单位协作配合,持续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依法推进‘减假暂’制度适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最高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司法救助帮扶从“输血”转变为“造血”

(上接第一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效果方面,检察机关对有劳动能力或者有产业基础的被救助家庭,注重引导其本人及家庭成员激发内生动力,融入当地产业发展,进行开发式帮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据悉,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各级检察机关共救助农村地区因案致困当事人9.5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8亿元,有效防止了一批农村地区当事人因案返贫致贫。

“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此次典型案例发布为契机,持续巩固‘一体化’‘一盘棋’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联系,落实好专项活动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司法救助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平台及协同多部门联合救助机制,增强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合力。”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